

對未依 CNS690 圖例標準之插座刀片，若通過所有安全試驗項目者仍判定合格，另插頭部分須具有防滑構造，以便使用者在插拔時不易滑脫。

【89.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

電源線組之接地極電線線徑應與導電極電線線徑相同。

【89.9.19 標檢(89)六字第 6004983 號】

有關插接轉接電源線組插座與插頭極性檢驗一致性。

結論：依據 CNS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 3.1. (4) 節：負載側器具使用具有極性的電源插頭時...，本條文指對轉接電源線組中插座具有極性者（一大一小刃座孔），插頭刀片也需有極性（一大一小刀片），並將接地側極符號（N 或 W）在端子或附近之器體表面明確標示，即不可有具極性插頭連結不具極性插座情形，反之亦然。

本項預定 90 年 4 月 1 日起對逐批檢驗案件實施；至於驗證登錄案件則自收到會議記錄日起適用

【89.10.16 標檢(89)六字第 6005482 號】

電源線組電源側插頭為二極，負載側有二極加接地孔，接地孔內有/無刀片，是否可受理驗證登錄及逐批報驗？

結論：

- 一、按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附圖 2 中，對二極接地極插座有接地孔時，應具接地極刀片較完整。
- 二、依 CNS10917 電源線組第 3.1 節(4)中說明：負載側器具使用具有極性之電源插頭時，應注意使用電源插頭的極性是否對應。
- 三、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在電源極性使用上錯誤，以致發生電擊或火災之危險，對電源線組電源側插頭為二極，負載側有二極加接地孔且接地孔內有/無刀片者，其驗證登錄案件自收到會議記錄日起不予受理申請。對逐批報驗案件為考量業者適應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不予受理申請。

【90.5.1 標檢(90)六字第 6002377 號】

CNS690 第 3 節：種類、極數、極形及定額規定如 CNS690 表一，但附花線者(除非破壞插接器無法換裝花線者，如一體成型插接器)之額定電流，依所附花線標稱值，須符合 CNS9827(花線安全電流)之規定。今轄區冷氣廠之冷氣機的電源線插頭規格為 250V 20A，花線規格為符合 CNS9827 15A 之規定，可否依 CNS690 第 3 節，將電源線插頭規格標示為 250V 15A？

結論：CNS690 對插頭規格可視為最高額定規格，CNS10917 第 6.2 節對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在標示規格時以靠電源側(插頭)為主，所以對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額定規格之標示，應視電線容許電流大小，在插頭端標示額定規格，但不可超過插頭最高額定規格(如：用 250V 20A 插頭極型，使用 2.0mm²PVC 電線時，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插頭須標示 250V 15A 等額定值)。另插頭極型需於型式試驗報告中註明。

【90.5.1 標檢(90)六字第 6002377 號】

現有電源線組已多數裝有所謂「過電流保護器」或「熱保護裝置」，檢驗時是否將此部分完全排除不測？如否，往往以額定電流作溫升測試時，未達穩定狀態該保護裝置即已跳脫，顯示該電源線組無法在額定電流下使用；若將保護裝置 by-pass 做溫升試驗，又可能穩定且符合規定；另保護裝置之額定電流與電源線組之額定電流是否需一致？

結論：依據 CNS10917 第 3.1.8 節中規定：「有關電源線組附裝的配件亦需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從檢驗之精神，成品之檢驗方法當然要以「裝配完整」的狀態下進行測試，所以原電源線組若有附加「過電流保護器」、「熱保護裝置」等配件，在測試過程中就必須裝置完成，參與測試。

有關「過電流保護器」之額定電流問題，依據 CNS10917 第 3.1.6 節規定：「電源線組所使用之配件應與負載端之額定容量一致。」，而所謂負載端額定容量即是電源線組額定值。故需以電源線組為主體，其配件額定值應與電源線組一致。

【91.6.14 經標六字第 0916003255-0 號】

倒板開關額定規格 300V 15A, 另標示指示燈規格 110V 是否符合零組件規格須一致之規定？(新竹分局)

結論：室內用小型開關廠商標示電氣規格須符合 CNS 695 標準檢驗相關規定。

【91.1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55140 號】

電熱水瓶工廠自行生產電器用插接器，購買非分離式電源線組自行組裝電器用插接器成為分離式電源線組，今欲單獨辦理分離式電源線組委託型式試驗，使用於電熱水瓶成品上。請問分離式電源線之標示是否應依 CNS10917、10917-3 要求（例如：額定容量、長度、標示位置等）？

結論：廠商申請分離式電源線組型式試驗檢驗標準為 CNS10917-3，對零組件自行組裝者仍須符合標準要求。

【91.1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55140 號】

CNS690(配線用插接器)5.2.3 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 30A 以下或以導電為目的之端子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 CNS4827(鋼鐵底材之鋅電鍍層)中 2 號 2 級以上之鍍鋅鋼製螺釘。請討論不以導電為目的之定義及一般螺釘端子中僅用以夾緊載流導體之夾緊元件(如:螺釘、螺帽)是否屬之？

結論：CNS690 第 5.2.3 節中「以不導電為目的」之定義,可引用 CNS3765 載流元件之定義,可使用符合 CNS4827 之螺釘。

【91.11.18 經標六字第 09160070270 號】

轉接式電源線組之溫升試驗依 CNS10917 第 5.3 節試驗,另第 3.2 節:電源線組所使用之插接器應符合 CNS690 之規定,二者對於負載側插座之溫升試驗方式及溫升值規定不同,應以何者為依據？

結論：對轉接電源線組(CNS10917-1)溫升試驗是依使用電線絕緣材料不同(PVC)測定刀片與刀座溫升(25°C), 配線用插接器(CNS690)溫升試驗是依刀片與刀座接觸部測定(30°C), 又配線用插接器要求插拔試驗前後均作溫升測試, 所以, 對轉接電源線組(CNS10917-1)溫升要求屬插接器插拔試驗前刀片與刀座溫升值。

【91.11.18 經標六字第 09160070270 號】

目前有關配線用插接器(CNS690)、家用小開關(CNS695)、電器用插接器(CNS6797)對於「絕緣距離」規定, 不同極性之帶電金屬部間及帶電金屬部與接地極或人體可能觸及之不帶電金屬部以及非金屬部表面間之空間距離及沿面距離須在 3mm 以上, 但除了電線接線端子外, 對於堅固之固定部分, 金屬粉不可能附著之部位, 絕緣物之壁等, 可動配件被有效限制之部分, 可以為 1.5mm 以上。但本局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曾以標檢(九十)三字第三〇〇〇〇七七號函示有關「絕緣距離」之規定的後續但書部分不再適用, 此決議是否要再經公告或直接引用, 提請討論。

結論：對於總局九十年二月九日標檢(九十)三字第三〇〇〇〇七七號函對於 CNS690、CNS695、CNS6797 標準中所規定有關「絕緣距離」但書部分停止適用之決議, 因考量 IEC60884-1 有關絕緣距離規定均大於 1.5mm, 為免將來 CNS 標準與 IEC 標準調和後不一致, 乃決議維持原「九十年二月九日標檢(九十)三字第三〇〇〇〇七七號函第六項決議事項(一)」方式辦理。

【92.5.22 經標六字第 09260026350 號】

CNS 690 5.9.1 節規定絕緣距離須在 3mm 以上, 是否考慮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亦須測量? 例如二極插座在未使用插頭時, 插座絕緣距離為不足 3mm, 如何判定?

結論：依照用電安全原則考量及參照 IEC60884-1 第 27.1 節規定, 插接器絕緣距離應同時考慮正常操作狀態與未裝配完成狀態時的測量值。

【92.5.22 經標六字第 09260026350 號】

二極接地型轉接電源線組之插頭構造, 若設計為接地極可拆下或折疊(此時插頭已成二極型, 無接地之功能), 使用時插座仍為二極接地型, 則此插頭構造是否符合 CNS 690 附圖 1 註(4)插頭與插座極性須一致之規定?

結論：對於轉接電源線組的插頭(電源側)與插座(負載側)極型與極數之判定, 依照用電安全原則考量及參照 IEC60884-1 第 9.2 節規定, 負載側若提供接地功能之結構, 則電源側亦需提供接地功能之結構, 且不可以任由使用者輕易拆除。

【92.5.22 經標六字第 09260026350 號】

CNS 10917 第 6(4) 節: 電源線組本體上所標示之內容, 於包裝上仍應標示。但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於本體上可省略定額、容量及公司名稱的標示, 惟於包裝上是否仍須標示?

結論：有關電源線組標示規定，請依 CNS10917 標準辦理檢驗，如對標準規定有疑義時，請逕向本局第一組提出標準修訂案。

【92.5.22 經標六字第 09260026350 號】

有關「電源線之插頭帶電部之固定，不得僅以熱可塑材料一體成型（CNS690 第 5.1.16 節）」乙案，查 CNS690 第 5.1.16 節確有上述規定，但於第 5.3.1 節另規定：「固定帶電體之絕緣體可使用瓷器．．．之耐熱絕緣物；但插頭、延長式插座及分插式插座可使用橡膠成型品、氯化乙烯成型品或類似且吸濕性小之絕緣物。」。另本案於 89.12.15 一致性會議已討論，結論為：建議本局第一組修訂 CNS690（詳 90.1.9 標檢六字第 6007122 號函電源線組討論議題第 7 項）。且在 CNS690 未修訂之情形下，要求業者改善其產品有實務上的困難，故建議俟 CNS690 修訂後，再配合執行。

結論：有關上述問題，對於 CNS 690 第 5.3.1 節規定，係泛指插接器上與其帶電體接觸並具固定功用的絕緣體。而第 5.1.16 節規定係專指一體成型插頭刀片部之固定方式，因此兩條規定並無相衝突之處。另外，目前辦理驗證登錄之電源線組廠商均被要求必須符合第 5.1.16 節規定，因此在實務上，業者應無配合上的困難。

【92.7.9 經標六字第 09260036780 號】

依一致性文件內容第 18 項：電源線之插頭帶電部之固定，不得僅以熱可塑材料一體成型，隨產品檢驗之電源線組是否也依此要求處理？若是：是否須提供材質證明其符合性，但 CNS 690 第 3.1.8 節所列之材質不多，若未在所列材質之內，如何處理？

結論：因 CNS690 原已明文規定，所以不論對於何種試驗，均應符合第 5.1.16 節規定。惟對於是否為「熱可塑材料」之判定方式，則依照 IEC60884-1 第 25.2 節球壓試驗之規定。

【92.7.9 經標六字第 09260036780 號】

轉接器是否 7A 以下得使用曲型刀片、7A 以上不得使用曲型刀片？

結論：此種轉換插接器係提供 I 類家電產品使用；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標三字第○九二○○○四五四五○號函說明二、三所示，因負載側插座之額定電流為 15A，實際使用之負載亦可能會大於 7A，故本項產品應不可使用曲型刀片之結構。另外本項產品之插頭部與插座部的接地極型式不同，為維護用電安全，製造廠商必須在該產品插頭接地導體旁以中文警語標籤明確告知消費者要確實做好接地，否則可能會有發生電擊之危險。

【92.7.9 經標六字第 09260036780 號】

CNS690(配線用插接器)表 1 中分接式插座依附圖 1(1), 請討論是否可接受附圖 2(1)之接地型結構?(台南分局)

結論：請依 CNS690 或 IEC60884-2-5 或 IEC60884-1 加 CNS690 極形等標準配合施行檢驗。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電器產品之檢驗標準中未明確規定零組件測試標準者，例如 CNS10917 第 3.1(8) 節：電源線組所附加之開關或其他配件亦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轉接電源線組之保護開關適用標準及應測項目如何決定？如果引用未經公告之相關國際標準是否符合？

結論：上述提出電源線組附加保護開關者，依 CNS10917 規定，其配件亦需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惟 CNS 並無該保護開關之試驗標準可依循；因此目前此類保護開關電氣操作性能請以 IEC60934(2001)第 8.6 節-電氣操作耐久性試驗項目予以確認。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附有保護開關之轉接電源線組負載側刀座刀片與保護開關接腳刀片以快速接頭連接(如所附樣品)，是否符合 CNS10917 第 3.1(2)節：電源線組的電線與各器具、配件間的接續部應有確實的接緒，…？進行「確實的接緒」之測試時是以成品測試，或是拆解後以「接續部」局部進行測試？

結論：上述提出電源線組標準 CNS10917 第 3.1(2)有關接續確實與否之判定方式，經查該節並未明確規定；惟依 CNS10917 第 3.1(8)節規定，其配件亦需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因此承如上一問題處理方式，目前此類保護開關接續試驗方式請以 IEC60934(2001)第 9.4.3.1 節-扁平快速端子插拔力試驗項目予以確認。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單獨販售之電源線組其包裝為完全透明時，是否需將「包裝」應標示內容於透明包裝上再行標示？

結論：請依照 CNS10917 第 6 節規定，電源線組之包裝亦應標示。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輪座式之轉接型電源線組，辦理驗證登錄之型式試驗時，CNS10917 第 5.2.3 節耐擠壓強度及第 5.6 節耐衝擊，是否需測試？（現一般逐批檢驗，係依 86.8.26 檢台 86 二字第 16116 號函，決議事項（七），此二項試驗免試）。

結論：依照 CNS10917 第 5.2.3.1 節規定，此項試驗之對象應為插頭。因此上述之產品其插頭部需依照規定試驗。

【92.11.27 經標六字第 09260069900 號】

組合式轉換插接器，插頭為 CNS 相容規格，插座（負載側）屬多用途型式，即俗稱之「Travel set」，經本局第三組判定為應施檢驗範圍，其負載側（極型包含 CNS、IEC、UL…）之檢驗標準為何？（新竹分局）

結論：本項產品應依照 IEC60884-2-5 標準有關轉接器的規定執行試驗。

【93.4.23 經標六字第 09360021600 號】

IEC60320-1 (2001) P.137, STANDARD SHEET C17 10A 250V CONNECTOR5 之極型尺寸，其規格是否可以為 7A 125V？如可以，是否須專案核准？（新竹分局）

結論：因目前尚無經調和後的 IEC60320-1 標準，所以尚無 125V 之規格。但此種連接器通常組裝成電源線組使用，所以依照電源線組之規定，整組電源線組之額定值則以各零配件的最小值為主。因此若搭配的電線其容許電流只有 7A，則整組電源線組額定值就為 7A。

【93.4.23 經標六字第 09360021600 號】

IEC60884-1 第 10.3 節：當其他刀片是可碰觸時，應不可使插頭之一刀片與插座之一刀座連接。今已有驗證登錄商品「轉換接插器」並未符合上述規定，請討論後續申請案件之一致性做法。（新竹分局）

結論：參考日本、美國作法，衡量本國國情需要，對轉換插接器依 IEC60884-2-5 第 10.3 節測試時，對於 IEC60884-1 第 10.3 節要求不適用。

【93.6.29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360041220 號】

對於 CNS 690 插接器試驗標準，有下列三項問題，提請討論：

(1)依據 CNS 690 附圖 1(1)、2(1)之規定，「2 極 15A 125V」的插頭與插座均有大小 Pin 構造、而「2 極接地型 15A 125V」的插座有大小 Pin 構造。惟於附圖 1(1)之註(4)內容似乎允許可以製作成不分極性之插接器，亦即同為小 Pin，為避免各試驗室間之認知不同，提請討論。

(2)另對於「3Pin 轉 2Pin 轉接插頭」之插頭部是否需要作成大小 Pin 構造，亦提請討論。

(3)依據 CNS 690 附圖規定，刀座之構造均有兩片導電部，但目前許多有關插接器的產品，其刀座未確實依照標準附圖規定製作，提請討論是否訂定期程改善，使之回歸標準規定。

決議：本項議題決議如下列三項

請依現行 CNS 690 規定辦理；對於附圖 1(1)之註(4)內容是否需要修定，另送國家標準委員會討論。

對於「3Pin 轉 2Pin 轉接插頭」之構造，因為其插座依規定需有大小 Pin 之分，所以插頭部亦需要具備大小 Pin。

對於「插接器刀座」之構造，因為 CNS 690 已有明文規定製作方式，所以必須依照規定辦理；請對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後新申請之相關型式試驗案件（會引用 CNS 690 試驗之案件）或將來證書到期者，確實依據規定辦理。

【94.1.6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46000013-0 號】

依 CNS 10917 表一之規定，相同截面積之電源線組因絕緣體種類不同，可有不同的容許電流，如：0.75mm² 截面積之花線，一般標示額定電流值為 7A，但若絕緣體種類為 EP 材質者，則可標示到 10A，是否受理這類的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照 CNS 10917 表一之規定，若花線絕緣體種類為 EP 材質者，則可標示到 10A，其他種類花線，亦請依照該表辦理。

【94.1.6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46000013-0 號】

CNS 10917 表 2 其溫升依電線絕緣體種類而有不同標準，如：直接包覆刀片或刀座之絕緣體與電線絕緣體材質不同時，是否仍以表 2 規定依電線絕緣體材質認定其溫升限度，提請討論。

決議：因 CNS 10917 表 2 敘述之溫升試驗量測位置仍為導電部，其與第 3.2 節「電源線組所使用之插接器應符合 CNS 690...」溫升規定值不一致，為求前後一致，請統一依照 CNS 690 規定施行。

【94.1.6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46000013-0 號】

9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零組件一致性會議」紀錄：（台南分局提案）
討論事項 2.(3)：依 CNS 690 附圖規定，刀座之構造均有 2 片導電部，但目前許多有關插接器的產品，其刀座未確實依照標準附圖規定製作，提請討論是否訂定期程改善，使之回歸標準規定。

原案決議：對於「插接器刀座」之構造，因為 CNS 690 已有明文規定製作方式，所以必須依照規定辦理；請對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後新申請之相關型式試驗案件（會引用 CNS 690 試驗之案件）或將來證書到期者，確時依據規定辦理。

台南分局意見：上述議題，經查 80 年 8 月 24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0)台壹字第 305065 號函解釋如下：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國家標準第 5.6 節明文規定「附圖中未規定尺寸部份之形狀為例」，而圖中刀座並未規定尺寸，若其性能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其形狀並無一定限制。故建請仍依上述解釋函辦理。

決議：該項議題請電氣科楊技士紹經彙整資料後會請第三組統一解釋及規定。

【94.1.2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643-0 號】

電氣科提案

有關 IEC60320-1 C13 連接器可否提升額定規格至 15A125V,已於 94.09.27 標準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獲得初步共識將可納入修訂 CNS 標準內,但在 CNS 標準尚未修訂完成及變更公告標準前,若產品所搭配之電源線為 C13 連接器，額定在 10A125V 以上之產品時,是否可先接受 C13 連接器為額定電流 15A125V。請討論？

決議：請電氣科彙整相關資料後，以專案簽陳方式辦理。

【94.11.1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07090-0 號】（94 年 10 月 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中分局提案

家用配線用開關及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型號是否可標示於外包裝而不標示於本體？抑或一定要標示於本體上？

決議：應將標示標於本體上。

【95.05.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32680號】（95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中分局議題

A公司個別向B廠與C廠購得已通過驗證登錄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15A 125V 2P+E2mm²）及插座（15A 125V 2P+E），自行組裝成轉接電源線組（11A 125V 2P+E 2 mm²），A公司除了規格貼紙需標上11A外，是否可要求B廠與C廠將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及插座上之15A改標成11A？

決議：依CNS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6節標示相關規定：電源線組上所有插接器及附件之額定值標示應一致，若不一致時應以各不同標示值中最小標示值為主，而轉接電源線組標示位置以靠負載側為主，故本議題可參考上述規定，於靠近負載側另標示產品額定電流。

【95.8.7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議題

電源轉接器（轉接插頭）構造為2極插頭（附有外露之接地端子），插座為2極接地型，問題如下：

- (1)IEC60884-1第7.3節：「插頭分類：插頭分類係依據連接對象之設備來分類」，僅有O類、I類、II類；電源轉接器屬何類？若插頭部分可接受OI類構造，則插頭端之接地端點是否須設於插頭側或同一面？可設於插座面上？
- (2)電源轉接器依IEC60884-1第3.7、3.8節，歸類為「不可重新換線之攜帶式插接器」？或「可重新配線之攜帶式插接器」？若歸類於「可重新配線之攜帶式插接器」，則第14.7節：「外殼須能完全將可撓性電線與端子接合處包覆」，「端子」是否包括電源轉接器插頭部分之接地端子？
- (3)電源轉接器插頭部分之接地端子由使用者可重新自行配線，是否適用IEC60884-1第23節？
- (4)IEC60884-1第8.2節規定：「電源的性質標示應放在額定電流和額定電壓標示後面」，如果電源的性質標示標示在額定電流和額定電壓附近或前面，是否可接受？
- (5)IEC60884-2-5第8.1節規定：附件應有下列標示---額定電流（A）和/或功率（W）；者皆需標示？或擇一標示？。若可擇一標示，而選擇標示---額定電流時，第8.1節規定：「當連接好最後一個插座後，最大允許功率之標示應清晰易辨，且在多口轉接器上之標示不可標示在插座接合面上」，是否要求？電流標示位置是否要求？

決議：

(1)為考慮產品實際使用之需要及安全性，本局允許OI類構造，接地端點之設置以不得影響轉接器插接面之接合度及防電擊保護之安全性為原則，以下圖示為可接受之接地端點現有3個案例：





圖1 (接地端點位於轉接器上方)

圖2 (接地端點位於轉接器下方)

圖3 (接地端點位於插座正面)

(2)電源轉接器為OI類構造時則歸類為「可重新配線之攜帶式插接器」，但其接地端子可不需符合第14.7節：「外殼須能完全將可撓性電線與端子接合處包覆」之規定。

(3)不適用IEC60884-1第23節之要求。

(4)依IEC60884-1第8.2節規定標示。

(5)最大額定功率和額定電流擇一標示即可，若標示額定電流則應比照標示最大功率之要求。

【95.8.7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基隆分局議題

有關配線用插接器標準（CNS690）第5節構造及材料，第5.1.16「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性樹脂直接固定。」此處所稱「刀片」是否含接地極，請討論。

決議：接地極仍屬刀片，需符合上述之要求。

【95.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議提案

附圖轉接型插頭為2極插頭及單口2極刀座組合，適用檢驗標準應為IEC60884-1或CNS690？



說明：1.總局94.2.4經標三字第09400011490號書函判定附圖產品屬CNS690第3節之總類、極數、極形及定額範圍及附圖1規格，以分接式插座辦理型式試驗。2.目前第六組及本分局均以IEC60884-1為適用檢驗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決議：此轉接型插頭之極型及尺寸依照CNS 690要求，其他部分則依照IEC60884-1測試。

【95.9.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95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議題

電源轉接器（轉接插頭，如附圖1）構造為2極插頭（CNS 690附圖1極形，不分極性），插座為兩圓孔（非CNS 690極形，如附圖2），若額定電流為6A時，其額定電壓應依CNS 690表1標示為125V（表1無6A規格），或依IEC60884-1表1

標示為130V？

附圖1：



附圖2：



決議：依CNS690表1規定，須標示為**125V 15A**。

【95.10.18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67130號】（95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議題

IEC60884-2-5第8.1節規定：「當連接好最後一個插座後，最大允許功率標示應清晰易辨，且在多口轉接器上最大允許功率之標示不可標示在插座接合面上」，且95年6月家電一致性研討會台南分局議題2.(5)決議：最大額定功率和額定電流擇一標示即可，若標示額定電流則應比照標示最大功率之要求。

問題：

(1)上述第8.1節僅敘述條文，未敘述試驗插頭之尺寸，該如何判定？

(2)單口轉接插頭，建議當電器產品插頭插入轉接插頭之插座前，可讓使用者清晰易辨最大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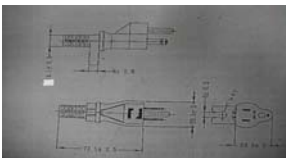
說明：因單口轉接插頭僅有一插座，最大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若標示於插座面上，因插座面較小，導致不符上述第8.1節之規定，但考慮使用者之使用情形，當電器產品插頭插入轉接插頭之插座前，已可讓使用者清晰易辨最大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當插入轉接插頭之插座後，雖已無法辨識最大額定功率或額定電流，但使用者亦無法再將電器產品插頭插入轉接插頭之插座（因只有單口插座）；若有多口插座，因無法得知使用者之插入順序，故仍需要求。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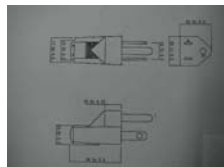
(1)以如下附圖5種之插頭尺寸為測試判斷依據，單位：**mm**。（附圖由台南分局提供）

(2)符合實際使用情況，以此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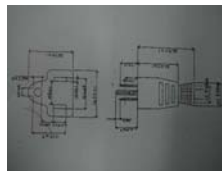
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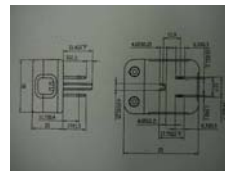
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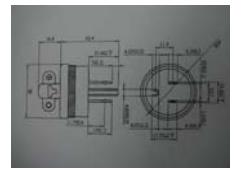
附圖3



附圖4



附圖5



【95.10.18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67130號】（95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中分局提案

通過CNS546（300V 橡膠絕緣花線）檢驗之線材，規格為NNFF（氯丁二烯絕緣平型花線）0.75m²（導體組成67/0.12）及1.25m²（導體組成112/0.12），是否可用以之申請電源線組CNS10917？（因導體組成不同）

表 1 電線絕緣物及容許電流的關係 (周圍溫度 35 °C 以下)

| 標稱截面積 (mm ²) | 單線數/單線 徑 (數/mm) | 絕緣體種類 (最高容許溫度) | | | |
|-----------------------------|--------------------|-----------------|--|----------------|-------------------------------|
| | | PVC、天然 橡膠混合物 | 耐熱 PVC (PE) 聚乙稀 SBR(聚乙稀 丁二烯橡膠) | 人造橡膠(丁 基橡膠) | EP(乙丙橡、 交連 PE(交 連聚乙稀) |
| | | 60 °C | 75 °C | 80 °C | 90 °C |
| 容許電流 (A) | | | | | |
| 0.75 | 30/0.18 | 7 | 8 | 9 | 10 |
| 1.00 | 40/0.18 | 9 | 10 | 11 | 12 |
| 1.25 | 50/0.18 | 11 | 14 | 15 | 16 |
| 2.0 | 37/0.26 | 15 | 20 | 21 | 23 |
| 3.5 | 45/0.32 | 21 | 26 | 28 | 31 |

決議：目前已開放IEC 60245 及IEC 60227 之線材申請電源線組驗證登錄，其中導體組成部分亦與議題中表1 之 (單線數/單線徑) 不同。電源線之容許電流與其標稱截面積 (CNS 一般要求) 或單位長度的導體電阻 (IEC 一般要求) 相關，與導體組成之 (單線數/單線徑) 較無相關，故通過CNS546 (300V 橡膠絕緣花線) 檢驗之線材，可依其標稱截面積取得等同於議題中表1 之容許電流等級。

【96.01.11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85600號】 (95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1)轉接式電源線組2 極一般型(見附圖)該產品使用操作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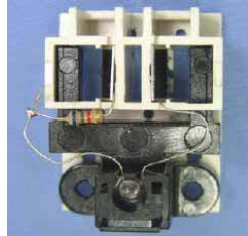
Step 1: 插頭插入插座時迴路不帶電(此時插座內無夾力).

Step 2: 按下按鈕後內部雙彈片結構夾住插頭刀片(此時導通帶電,插頭無法拔出).

Step 3: 再按一下按鈕內部雙彈片放鬆此時無夾持力,插頭可拔出.

(2)此產品是否依CNS 10917-1 ” 轉接電源線組” 檢驗?

(3)若屬檢驗品依據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中第4.1 章節夾持力及第4.4 節耐插拔性測試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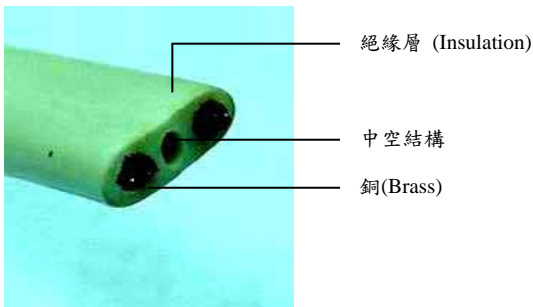
決議：本產品須依CNS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規定檢驗，其中插拔試驗及夾持力試驗不予以要求，但須加測按鈕開關之10,000 次壽命試驗。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 (95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以下樣品(圖一)是否可依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標準中的(耐熱)平行花線(H)VFF申請? 線徑範圍 $2 \times 0.5 \sim 2.0 \text{mm}^2$.

(1)依據CNS 3199 聚氯乙稀絕緣花線第4.6 章節所述導體上面以附表所示厚度之聚氯乙稀被覆之，使成為雙芯易於切離之形狀. 以圖(一)結構是否可符合此項規定?



圖(一)

(已申請驗證登錄產品 VFF)

決議：繫案產品得依CNS3199 標準中之平行花線(VFF)申請，惟其檢驗規範應參照本局91年3月5日經標三字第0910001602-0號函辦理，除須符合CNS3199全項要求外，尚須符合IEC60227-1 第5.6.3.4節之芯線剝離試驗。

【96.0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08560號】（95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二極接地型插座（125V 15A）內裝設限制電流保護裝置（自動復歸型），於執行CNS 690第4.13.3節無螺紋端子熱循環試驗時，試驗電流為額定電流之1.5倍（22.5A），試驗時是否將該限制電流保護裝置短路？（該限制電流保護裝置若不短路則該保護裝置在試驗通電45分鐘內會間歇動作）；或是考量該插座使用情形以額定電流15A試驗？或以不造成限制電流保護裝置動作之最大電流試驗？

決議：試驗時將該限制電流保護裝置短路。

【96.03.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5600號】（96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前次會議未決議議題

CNS 690 第5.2.3節：「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30A 以上或不以導電為目的之端子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 CNS 4827 中2號2級以上之鍍鋅鋼製螺釘。」；請討論使用符合 CNS 4827 中2號2級以上鍍鋅鋼製螺釘之作法，以執行試驗（何試驗室有能力）？提供材質證明、規格書？…？

決議：依標準規定要求，得以材質證明或規格書佐證。

【96.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19220號】（96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代大亞電線電纜公司提案

轄區業者來函詢問CNS679、2655、3301、11359之電線電纜導體購成規定（如附件），經本分局內部討論有兩種看法如下：

- (1) 依CNS666、670、1364規定，2.9mm之許可差為-0.03至+0.03mm，所以使用37根/0.295mm構造壓縮，因單線0.295mm已超高上限0.293mm，應判定不合格。
- (2) CNS679、2655、3301、11359對壓縮絞線並不要求單線直徑大小，且壓縮後也無法從成品正確量測單線直徑，所以只要導體電阻能符合成品標準規定，使用37根/0.295mm構造壓縮應判定合格。

但經徵詢其他分局意見後，有分局同仁認為250mm²仍應使用61根/2.3mm構造壓縮，不可使用其它構造壓縮且應請第一組參加討論。故提請一致性會議討論，以利回覆業者。

決議：依標準規定已開放兩種規定，得採用上述第(2)項之意見。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現有業者原申請電源線組驗證登錄，插頭部分（刀片未加附絕緣層）係依CNS690執行測試。現欲於插頭刀片加附一絕緣層增加其安全性。依95.2.22一致性決議七.台南分局提案2之決議：因CNS690並未規定該型式之刀片，該產品應以IEC60884-1+CNS690極形測試，且試驗標準已有不同，該產品不得與僅依CNS690標準取得驗證之產品歸為系列產品。業者表示需另以IEC60884-1+CNS690極形重新測試，所費不貲且極不合理（原已通過之產品增加較安全之防護結構，卻需引用另一測試標準重新測試）。希望本局對此情況再予討論較合理之做法。

決議：維持原議。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輪座式電源線組之指示燈，以一E27螺旋燈座承接。

(3) 請問該燈座是否僅需以CNS10917系列之標準評估即可，或另需依CNS692執行測試？

(4) 若需依CNS692執行測試，測試項目為何？（全項或部分項目）

決議：暫不要求。

【96.04.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27820號】（96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依95.8.30一致性決議台南分局議題：

電源轉接器（轉接插頭，如附圖1）構造為2極插頭（CNS 690附圖1極形，不分極性），插座為兩圓孔（非CNS 690極形，如附圖2），若額定電流為6A時，其額定電壓應依CNS690表1標示為125V（表1無6A規格），或依IEC60884-1表1標示為130V？

附圖1：



附圖2：



決議：依CNS690表1規定，須標示為125V 15A。

現接到業者反映於市面上有發現相同結構之電源轉接器標示6A 125VAC（R51011）經聯絡台中分局該案係以93.8電氣科所發報告申請登錄。

請討論是否接受此轉接器以6A 125VAC規格辦理登錄？

決議：依據IEC60884-2-5第6.102節規定：電源轉接器之額定電流值需依下列敘述，取其較小者：

1. 轉接器上的插頭之額定電流值。
2. 可插入負載側插座的插頭極型之額定電流值總和。

因符合本議題所示轉接器刀座之插頭係為6A，依上述規範所示，本產品應可接受6A(125V)之額定，並對於95.8.30一致性決議予以修正。

【96.07.05經標六組磁字第09660045190號】（96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分接插接器是否接受2極一般型與2極接地型插座合併組合？(如附圖)



決議：可接受此種2極一般型與2極接地型插座合併組合，惟應注意測試標準為IEC60884-1 加IEC60884-2-5 加CNS690 極型標準，且其2極插座之結構，不可因2極接地型插頭插入而使接地極外露，造成電擊危害。

【97.02.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09070號】（96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依經標秘字第09390010090 號函台中分局93.7.30.辦理「首長與民有活動」之會談結論，編號（5）會談結論：本局目前並不管制商標，若產品屬受委託產製或供應不同供應商，而該產品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主型式或系列型式相同者，且產品銘牌上已標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型號者，其產品上再標示委託者或供應商之商標代號或產品代號，係屬商業行為，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備。現有電源線組本體已標示驗證登錄型號，而包裝之標示委託者之型號，以致包裝與本體型號不一致，是否可予接受。

決議：本體與外包裝標示要一致，若有加標其他委託者或供應商之商標或產品代號，只要仍保有證書上登載之商標及型號是可接受的。

【97.03.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20480號】（97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議題

電源線組之過載保護開關(黑色)、紅色開關具有過電流保護或突波吸收器等零組件在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或型式試驗時是否須要求取得VDE 等測試報告證書提請安規一致性討論。

決議：依現行公告之CNS10917 標準執行檢測，其零組件暫不列管。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議題

配線用插接器黃銅檢測之規定

依CNS690 第5.2.3 節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30A 以上或不以導電為目的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CNS4827〔鋼鐵底材之鋅電鍍層〕中2 號2 級以上之之鍍鋅鋼製螺釘。上述黃銅製品要如何判別？提請討論。

決議：要求廠商提出材質證明，由試驗室進行審查。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議題

下圖為複合式開關和插座，除插接器需符合CNS 690 標準、開關需符合CNS 695 或IEC 60669 標準外，其保險絲是否需符合IEC 60127 標準要求？



產品：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無螺紋端子）

額定：15A 125V（2 極一般型）

問題1：開關部分是否可以CNS 695 室內用小型開關加測試驗？產品品目仍以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申請。

問題2：保險絲（Fuse）是否需要符合IEC 60127 標準或提供VDE 認可證書？

問題3：保險絲座（Fuse holder）是否需要符合IEC60127-6 標準或提供VDE 認可證書？

決議：

- 1.插接器需符合CNS 690 標準。
- 2.開關需符合CNS 695 或IEC 60669 標準。
- 3.保險絲符合IEC 60127 標準。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廠商詢問IEC 60320-1 SHEET C-13（母插）已經開放到 15A 而IEC 60320-2-2 SHEET E（對應公插）是否可以開放到 15A？

決議：可開放至15A，但須符合IEC 60320-1 標準所有章節試驗，並需向本局提出專案申請。

【97.12.19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5620號】（97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

有關轉接式插接器所使用外露接地端子用螺釘是否應要求使用黃銅材質？

說明：

1.依CNS690 第5.2.3 節端子用螺釘須為黃銅製品，但額定電流30A 以上或不以導電為目的螺釘(接地端子除外)，可使用符合CNS4827〔鋼鐵底材之鋅電鍍層〕中2 號2 級以上之之鍍鋅鋼製螺釘。

2.IEC60884-1 中未明確規定需用何種材質。（僅需具耐腐蝕性，惟檢驗法未訂定）目前各實驗室作法並不一致，為明確規範，提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決議：依廠商申請CNS 690 或IEC 884-1 標準測試進行個別要求。

【97.12.24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86820號】（97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

對於『cns690第5.1.16節: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性樹脂直接固定』之條文判定台南分局與高雄分局有所差異，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

說明:如下圖所示之一體成型插頭以熱固性材料固定刀片三面(外側未包覆刀片)，是否可判定符合cns690第5.1.16節要求。



決議：因標準對一體成型插頭以熱固性材料固定刀片方式無詳細規定需包覆程度，建議除有熱固性材料固定刀片外，尚需符合其他插接器標準規定即可。

【98.01.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00060號】（97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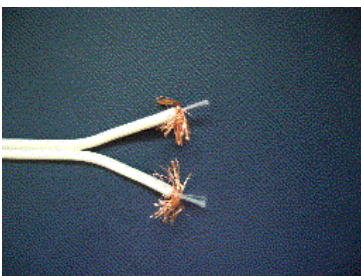
關於CNS690中II類產品專用的插座，是否可將『IEC60884-1第9.2節：對於專給II類產品專用的插座，不可讓0類或是I類的插頭得以插入。』一併要求，以確保其安全性。

決議：在CNS690和IEC60884-1標準未調合前，仍以現行標準為試驗要求。

【98.01.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00060號】（97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議題

有關VFF(平行花線)，導體標稱截面積 1.25mm^2 ，結構50/0.18mm，如照片所示，於導體中心添加尼龍線，是否符合CNS3199 第4.1 節導體要求。



決議：符合（該尼龍線無額外測試項目）。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議題

廠商申請IEC 60227 (聚氯乙炔電線) 或IEC 60245 (橡膠電線)系列標準內的電線型式試驗時,於電線本體表面上是否須強制標示”芯線數”與”導體截面積 mm²” ? 範例: 60227 IEC 52 2x0.75mm²標準內要求標示內容如下:

3 Marking

3.1 Indication of origin and cable identification

Cables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n indic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which shall be either an identification thread or a repetitive marking of the manufacturer's name or trade-mark.

Cables for use at a conductor temperature exceeding 70 °C shall also be marked either with the code designation or with the maximum conductor temperature.

Marking may be by printing or by reproduction in relief on or in the insulation or sheath.

ETC 建議: 必須標示”芯線數”與”導體截面積 mm²”, 因電線組成”電源線組(cord set)”時電線本體芯線及截面積乃是判定花線使用額定電流之重要依據。

決議: 依現行IEC 標準規定, 未要求標示芯線數及導體截面積, 故不強制要求。試驗室在執行電器產品驗證時, 對於IEC 線種之芯線數及導體截面積有疑慮時, 應要求電器廠商或此電線通過國內實驗室試驗單位, 提供該線種的IEC 測試試驗報告供確認查核。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 (98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可單獨販售之電源線組送實驗室測試時是否要提供外包裝? 依據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6 章節 標示電源線本體上所標示之內容, 於包裝上亦應標示。但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於本體上可省略定額、容量及公司名稱的標示, 惟於包裝上仍須標示。單獨販賣之電源線組, 須於包裝上標示該電源線組的長度。6-1 標示內容: 小型包裝之電源線組應於包裝盒外敘述該電源線組接地顏色(綠色或綠底黃色條紋)。

廠商反應: (1)在處理流程中, 產品還未取得BSMI 證書前大都不會製版做外包裝。

(先做安規 -> 送BSMI 審核 -> 取得證書 -> 製版做外包裝。(2)如過要先送外包裝審核有以下情形發生: (a) 如果安規試驗有問題必須要修正, 會拖一段時間。(b) 如果賣給不同的客戶會有不同的外包裝。(c) 如果外包裝要變更, 是否要重新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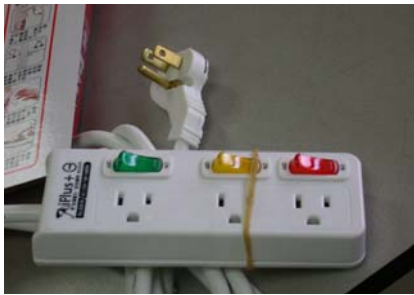
決議: 實驗室可於型式試驗報告中記載外包裝標示內容方式取代之。

【98.10.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73390號】 (98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附件中照片所示, 插頭接地極可將螺絲拆掉彎曲將會造成負載側極數不一致, 是否可行, 請討論。【92.5.22 經標六字第09260026350 號】二極接地型轉接電源線組之插頭構造, 若設計為接地極可拆下或折疊(此時插頭已成二極型, 無接地之功能), 使用時插座仍為二極接地型, 則此插頭構造是否符合CNS 690 附圖 1 註(4)插頭與插座極性須一致之規定? 結論: 對於轉接電源線組的插頭 (電源側) 與插座 (負載側) 極形與極數之判定,

依照用電安全原則考量及參照IEC60884-1 第9.2 節規定，負載側若提供接地功能之結構，則電源側亦需提供接地功能之結構，且不可以任由使用者輕易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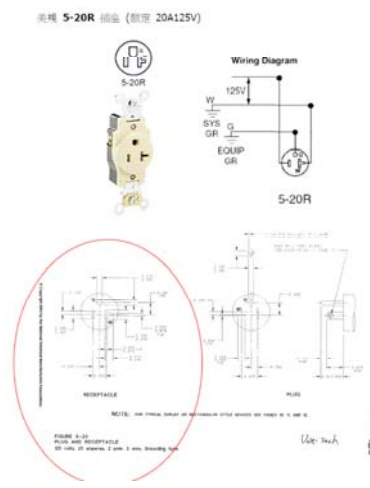
決議：CNS 10917-1 標準規定電源測和負載側極形應一致，電源側插頭接地極可彎曲使接地功能失效，此結構不符合標準要求。

【98.11.04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81950號】（98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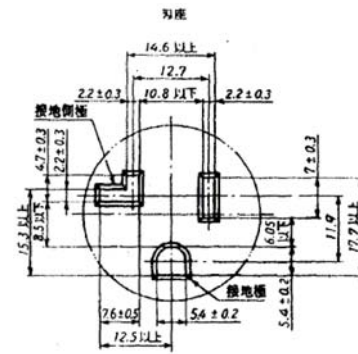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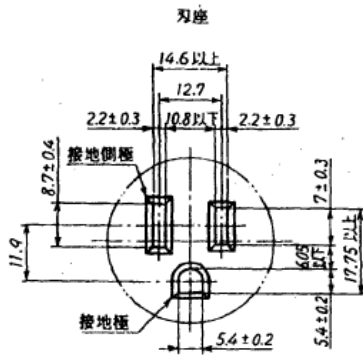
以專案方式進口檢驗產品已符合"美規 5-20R 插座" (請參考下圖) 依標準檢驗局回覆函內容敘述須符合標準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民國87版)附圖 2 + 附圖 2 (3) 尺寸規定，於查核時發現 尺寸圖20A125V插座上4.7(+/-0.3) mm 與15A125V插座8.7(+/-0.4) mm產生不符現象，即符合4.7(+/-0.3) mm時，則無法符合15A125V插座對應尺寸8.7(+/-0.4) mm, 請問此一尺寸值應如何判定？

建議：(1) 20A125V插座尺寸圖上 4.7(+/-0.3) mm此一尺寸值建議不適用，若須判定則產生矛盾現象無法同時符合15A125V及20A125V插座規格。(2) 20A125V插座尺寸圖上4.7(+/-0.3) mm不適用，並不會產生其他符合CNS 690 標準之 250V插頭極性插入。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
額定：15A

配線用插接器 87年版 第16頁 附圖2(3)
額定：20A125V



決議：由第六組以便簽詢問第一組及第三組將此極型列入CNS690 極型中之可行性，若可行，則本組提請第一組辦理標準修訂。

【99.01.05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00820 號】（98 年 1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ETC 提案

隨產品檢驗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或不可換式插頭及轉接器(adaptor)產品插頭刀片附絕緣套，其中絕緣套(Insulation sleeves)尺寸量測目前國內尚未另訂出國家差異性標準，可否參考目前日本現行使用之查核方法？請參考下圖中 a, b, c 乃依對應插座尺寸規格定義出 $a < 6.7 \text{ mm}$ ($7-0.3$), $b < 1.9 \text{ mm}$ ($2.2-0.3$), $c < 5 \text{ mm}$ 查核規定。另去除絕緣套之後刀片帶電金屬尺寸部位最小值仍必須符合CNS 690 規定。

建議:1.隨產品試驗時，除了符合CNS 690 規定外，另須加測上述插頭刀片絕緣套尺寸量測.2. 不可換式插頭或轉接器產品請商品驗證登錄時,則依相關產品標準試驗極上述插頭刀片絕緣套尺寸量測.

差込みプラグのトラッキング対策について

2007 年 12 月 20 日に開催されました第 80 回電安法対象非対象等会議において、経済産業省商務流通G 製品安全課から各登録検査機関へ下記のとおり周知されましたので、ご連絡致します。

2. 差込みプラグ

【問い合わせ】

差込みプラグのトラッキング対策として、図 3 のように樹脂をかぶせたものがあり、その樹脂を覆い替えるために、図 4 のように切りかき加工した差込みプラグが考案されているが、これらが技術基準に抵触しないか

【回答】

樹脂をかぶせるものであつては、技術基準で定める最小寸法の刃受けに支障がなく挿合できる場合（具体的には、 $a < 6.7 \text{ mm}$ ($7-0.3$)、 $b < 1.9 \text{ mm}$ ($2.2-0.3$)、 $c < 5 \text{ mm}$) は、技術基準に適合している。

ただし、プラグ刃の切りかきについては、技術基準別表第四 6. 接続器 (1) 構造二 (b) に定めている寸法以外は技術基準に適合してい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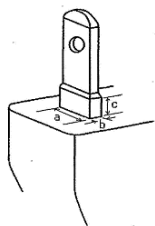


図 3 樹脂を被せたプラグ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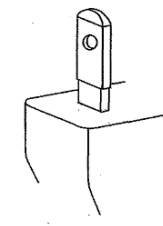


図 4 切りかきを入れたプラグ刃

決議：維持現行作法，僅對金屬部分依CNS 690 極形的尺寸規定要求，並建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向第一組提議絕緣套尺寸納入標準中。

台南分局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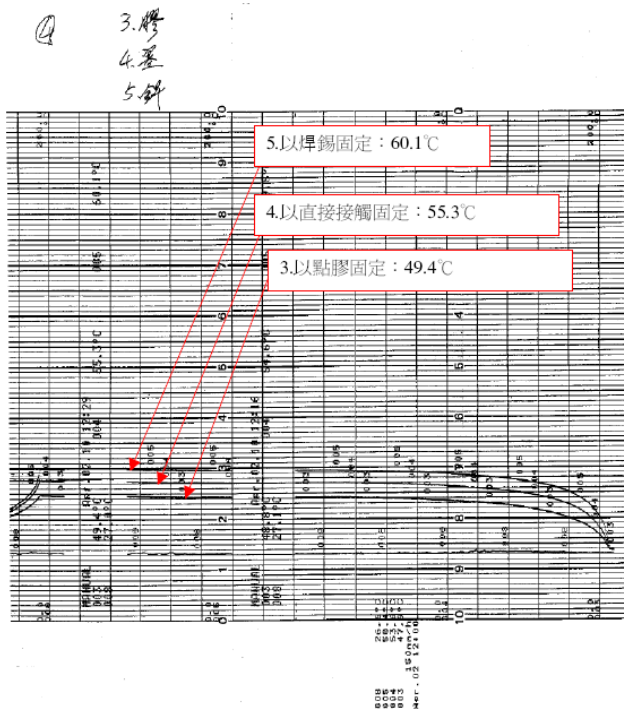
關於電源線組溫升測試時，熱偶線固定方式疑義，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說明：分局執行電源線組工廠取樣檢驗，經檢測發現刀片接觸部溫升 33°C 超出限制值 30°C 。經聯絡原測試實驗室，會同評估測試結果，發現熱偶線固定方式不同時，溫升值差異甚大（溫升曲線如附）。

提案意見：

(1) 依CNS3908 第4(5)(b)節：測溫接點為不致對測試條件產生不良影響，使之密著於測溫部份。若被測體為金屬時，應予以焊錫，其他物體，以油灰覆蓋之。

(2) 依上述標準之測試程序應予以焊錫，唯現有之溫度記錄器及熱電耦廠商均不建議以錫焊固定，可見以錫焊固定有影響量測結果之虞。且原標準之主要意圖應為使之密著於測溫部份，故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刀座外側方式固定。



- (5) 溫升值測定
- 使用 CNS 5684【熱電偶】TCC 0.75 級，0.32 mm 熱電偶，基準接點為冰點式基準接點或為校正過之補償式，至使用 0.5 級之計器為準。
 - 測溫接點為不致對試驗條件產生不良影響，使之密著於測溫部分。若被測體為金屬時，應予以焊錫，其他物體，以油灰 (Putty) 覆蓋之。
 - 試驗開始，每隔適當時間 (10 分鐘以上)，測定測溫部分溫度及周圍溫度。若連續三次之溫升值 (被測部分溫度——周圍溫度) 相互間無 0.5°C 以上溫度差時，視為溫升已穩定。
 - 周圍溫度之測定，依第 2 (3) (b) 節辦理。
 - 測溫部分最高溫升，以溫升已穩定時，連續三次之測溫部分最高溫度與其三次之周圍溫度平均值差表示。

提案建議：經分局討論，認為量測方式未能一致，將導致日後結果及判定之爭議，故分局建議作成明確之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刀座外側方式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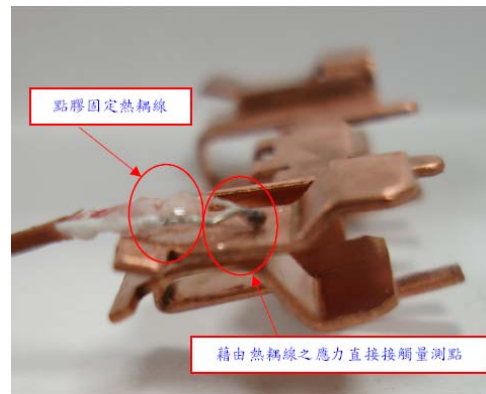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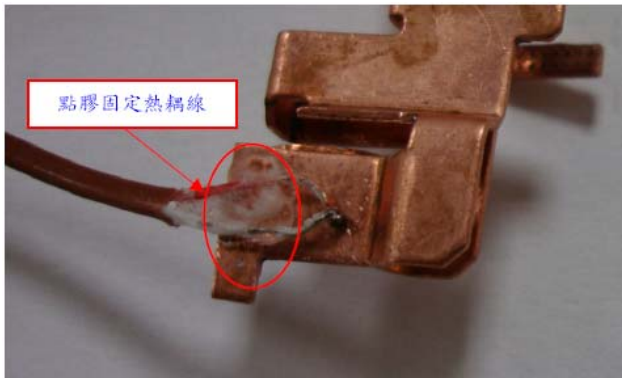
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刀座外側方式固定，其固定方式如下照片圖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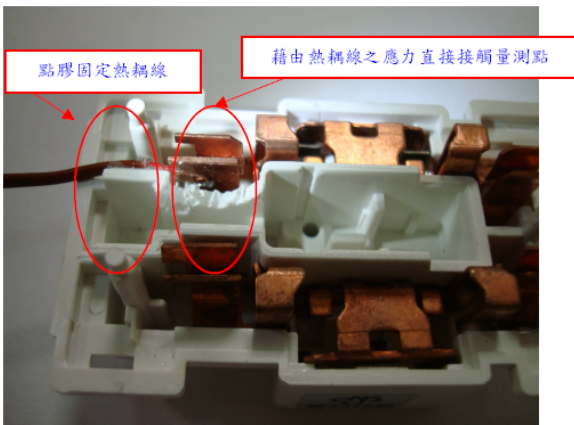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1)

原則說明：

- 1.溫升量測熱耦線之量測點直接接觸刀片與刀座接觸部之刀座外側。
- 2.應確保熱耦線之量測點緊密及直接接觸量測位置，並避免固定用之膠水滲入量測位置。
- 3.量測原則圖例：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2)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3)



【99.05.24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8410號】（99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如下照片壁上插座依據CNS 690 檢驗，經安裝後其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之標示

會被外蓋遮住，此情形是否依然符合標準CNS690 第8 節要求，提請討論摘錄標準CNS690 第8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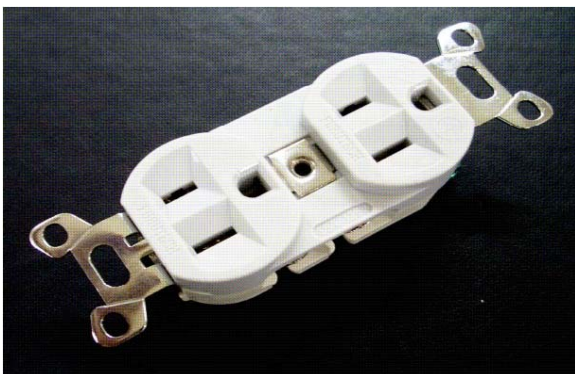
8. 標示：應於外殼表面明顯處，以不易消褪之方法標示下列各項

- 8.1 額定電壓(插座應標於正面)
- 8.2 額定電流(插座應標於正面)
- 8.3 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
- 8.4 容許接線之標稱直徑(限無螺紋端子)
- 8.5 插入端子之導體長度(限無螺紋端子)
- 8.6 極性(依第 5.10 節規定標示)
- 8.7 閉鎖方向(限閉鎖型插座)

下圖為符合標準規定照片



下圖標示於側邊



原標示於側邊，要求改標示於正面



決議：1. 若此商品附有商品外蓋，在商品組裝後需可辨識CNS 690 第8 節規定的標示內容。2. 若此商品未提供商品外蓋，則需在使用說明書中敘明告知消費

者自行購買外蓋而安裝於商品上時，應確保可清楚辨識CNS 690 第8 節規定的標示內容。

【99.07.23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54890號】（99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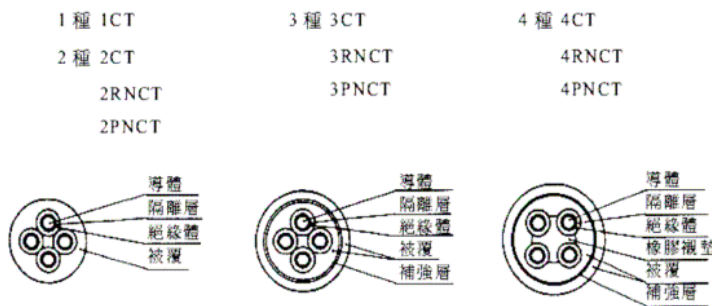
新竹分局提案

有關CNS 10741 600V 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證書如何分類？依此標準表1 內共10 種記號，分4 大類材質及3 大類結構..

1. 記號

| 種 類 | 記 號 |
|---------------------|-------|
| 1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 1CT |
| 2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 2CT |
| 3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 3CT |
| 4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 4CT |
| 2 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2RNCT |
| 3 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3RNCT |
| 4 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4RNCT |
| 2 種EP 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2PNCT |
| 3 種EP 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3PNCT |
| 4 種EP 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 4PNCT |

2. 結構差異



提案建議：以議題第2 項的結構差異分類為3 張證書，試驗時電線取樣規則依98 年8 月5 日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中的配線器材要求處理。

決議：1. 以絕緣及被覆之材質作為分類原則，區分為CT、RNCT、PNCT 等分類，核發證書。2. 測試樣品之取樣原則：依98.8.5 一致性會議第四項第6 節。取樣以業者所提之登錄範圍之最小心數最小截面積、最大心數最大截面積、登錄範圍之最大截面積為原則，取樣樣品至少3 件，但可視種類之多寡另行加抽樣品試驗，並將登錄範圍詳列於型式分類表一併做成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送審。

【99.07.23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54890號】（99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第三組曾於99 年2 月 6 日二月份一致性做宣告：

有關應施檢驗品目「電源線組」之電線未取得驗證（即電線本身非屬應施檢驗範圍），而該電源線組依CNS 10917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時，因該電線非屬第3.3.1 節所列電線國家標準之規格，得由廠商檢附該電線其他試驗報告或驗證

相關資料，並逕由檢驗單位審核，且通過審核之電線資料應作為「電源線組」試驗報告之內容。惟其他規定如額定電壓、額定電流仍須符合相關要求。因上述為檢驗技術問題，無須至第三組辦理專案，逕由受理試驗單位依檢驗流程辦理。並請於會議討論該類電線（如無鹵電線、屏蔽電線）於資料審核要求之內容為何，以求各型式試驗報告審核單位之一致性。

提案建議：

有證書並附有測試報告，針對構造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即可。有證書但未提出測試報告，則進行相關標準測試。對於無鹵的標準含量認定參照標準IEC61249-2-21-2003，其氯含量需小於900，溴含量需小於900，氯加溴需小於1500PPM。對於歐盟無鹵標準則參照HD21.14 S1-2003。

決議：

- 1.無鹵電線、屏蔽電線業經第三組判定為非屬應施檢驗品目，若廠商據以申請CNS 10917（電源線組），由於本局對於無鹵材質部分尚未建置相關檢測設備及指定實驗室，受理試驗單位，逕行採認廠商所提證明文件。
- 2.為符合綠色環保議題及順應世界潮流，建議第三組將絕緣及被覆體無鹵材質花線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品目（VPC），之後再考量是否納入應施檢驗品目（RPC）。

【99.08.31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66440號】（99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下圖插頭為CNS690 極形，插座為歐規極形，提請討論檢驗標準為何？



提案建議：現階段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是依據CNS 690、IEC 60884-1 及IEC 60884-2-5 等標準測試，提請討論確認。

決議：以CNS 690 極形、IEC 60884-1 及IEC 60884-2-5 為產品驗證標準。

【99.08.31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66440號】（99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1. 唯力電業有限公司函詢「轉接電源線組」之刀片與刀座接觸部溫升，是否依 CNS 690 第4.2.1 節標準規定試驗：其中額定電流15A 以下__30℃；額定電流20A 以上__40℃。
2. CNS 10917-1〔轉接電源線組〕第4 節特性：依CNS 10917 第5 節相關特性之規定。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第5.3.1 節溫升值測定方法依CNS 10918 第3.7 節試驗之，其溫升應在表2 規定值以下。

表 2

| 電源線絕緣體之種類 | 溫升(℃) |
|-------------------------------|-------|
| PVC、天然橡膠混合物 | 25 |
| 耐熱 PVC、(PE) 聚乙烯、SBR (苯乙烯丁二橡膠) | 40 |
| 人造橡膠(丁基橡膠) | 45 |
| EP (乙丙烯)、交連 PE (交連聚乙烯) | 55 |

提案建議：其中表2. 為電源線絕緣體種類之溫升，並無規定刀片與刀座接觸部溫升。本局指定實驗室ETC 依CNS 690 第4.2.1節判定。新竹分局認為刀片與刀座接觸部溫升須依表2 判定，並建議第一組修訂標準，未修訂前請第三組以行政規定公告為之。

決議：

1. 針對此議題曾於93年10月29日零組件一致性會議討論，其決議：因CNS10917 表2敘述之溫升試驗量測位置仍為導體部，其與第3.2節「電源線組所使用之插接器應符合CNS 690」溫升規定值不一致，為求前後一致，請統一依照CNS 690 規定實行。
2. 對於CNS 690及CNS 10917表2的溫升判定限制值不同，將提請第一組辦理標準修訂，對於標準修訂完成後，將於本會議中宣告標準修訂結果。
3. 在CNS 690及CNS 10917標準修訂完成前，依上述決議第1項辦理。

【99.11.23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91560號】（99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自國外進口之歐規電纜線(線材)乃依據 IEC 60227 系列標準(聚氯乙烯PVC 材質)或IEC 60245 系列標準(橡膠Rubber 材質)進行相關試驗，依據上述相關標準電纜線(線材)截面積範圍於 0.5 mm² ~ 2.5 mm² 之間，詢問之問題如下：

(1) 若電纜線(線材)截面積mm² 超出標準範圍者之電線是否須檢驗？

提案建議：建議免驗，因無適當標準條款判定產品合格與否

(2) 歐規電纜線以HD 標準標示的產品，例如：H03VV-F, H05VV-F, H05RN-F... 是否可以IEC 60227 系列標準(聚氯乙烯PVC 材質)或IEC60245 系列標準(橡膠Rubber 材質)進行試驗？

提案建議：可以，因為二種標準內容及測試方式與要求是相同的，唯標示上差異須排除，例如：無標示 60227 IEC 52 ...。

(3) 若電纜線已通過美規UL 電線，其截面積mm² 範圍亦在標準範圍內，是否要檢驗？如果要驗以何種標準試驗？

提案建議：目前因查詢無適當標準檢驗美規UL 電線規格，是否須將此類電纜線列入檢驗，建議現場討論

決議：廠商所生產的電線要向本局申請何種標準商品驗證應由廠商自行選擇，廠商辦理型式試驗時其商品標示內容應符合驗證標準規定。

【99.12.29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103730號】（99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下圖照片是一可移動式插座(Portable socket outlet) 廠商販售時未附電源線組，本產品使用時必須連接分離式電源線組，產品檢驗之品目如何定義？為插座或轉接電源線組？



決議：

1. 本商品為插接器，其商品驗證標準為CNS 690 及IEC 60320-1。
2. 本商品應於本體或說明書中說明其電源線規格應與插接器額定規格相同。

【99.12.29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103730號】（99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分局轄區業者已申請插座之驗證登錄, 現於市場監督時發現該產品附有一小斷電線（如下圖），經查CNS690 第2.4 節定有「延長式插座：指非固定使用方式之插座而言，具有刀座、花線、接線端子等。」之定義，請討論該產品是否可列為原插座驗證登錄之系列型式或核備附電線之結構。



提案建議：

(1) 請第三組確認，依CNS 690 第2.4 節「延長式插座」之定義，此附電線插座是否歸屬插座列檢或以CNS 10917 電源線組列檢。

(2) 依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分離式及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均配有插頭，轉接電源線組：……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

(3) 承上，此附電線插座應歸屬插座以CN S690 電源線組列檢列檢較適當。

決議：

1. 本商品為插接器，商品驗證標準為CNS 690。
2. 露出商品一小段的電線應採用驗證登錄電線，其電線規格與插接器額定規格應相同。

【99.12.29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103730號】（99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三組提案

請討論CNS 690 所謂"延長式插座", "分接式插座"定義及分離式電源線組之排插(座)單體可歸入CNS 690 或該歸CNS 10917-3 附線一起驗因事涉兩不同號列必須釐清以便後市場管理

決議：依據CNS 690 及CNS 10917 標準內容：

1. 延長式插座：指非固定使用之插座而言，具有刀座、花線、接地端子等。
2. 分接式插座：一種具有多口插座之連接器，由刀座（二口以上）及電源用插入刀片等構成，由電源直接供給多口插座且以非固定方式使用者。
3. 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非固定連接於電器用具，電源側連接一插頭，另一端負載側接續於電器用配線器具，且只具單一出口。

【99.12.29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103730號】（99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新竹分局

一、99年2月6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第三組宣告事項：有關應施檢驗品目「電源線組」之電線未取得驗證（即電線本身非屬應施檢驗範圍），而該電源線組依CNS 10917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時，因該電線非屬第3.3.1節所列電線國家標準之規格，得由廠商檢附該電線其他試驗報告或驗證相關資料，並逕由檢驗單位審核，且通過審核之電線資料應作為「電源線組」試驗報告之內容。惟其他規定如額定電壓、額定電流仍須符合相關要求。因上述為檢驗技術問題，無須至第三組辦理專案，逕由受理試驗單位依檢驗流程辦理。並請於會議討論該類電線（如無鹵電線、屏蔽電線）於資料審核要求之內容為何，以求各型式試驗報告審核單位之一致性。目前本局列管**12款電壓介於80~1000V之電線電纜**，其被覆，絕緣同材質，且為PE、PVC或RUBBER(橡膠)三種材質其中一個者。低煙無鹵(LSFH-LowSmoke Free Halogen)電線電纜目前尚非屬本局列管檢驗範圍，若應施檢驗品目「電源線組」之電線使用該類未取得驗證（即電線本身非屬應施檢驗範圍），而該電源線組依CNS 10917申請型式試驗時，該電線非屬第3.3.1節所列電線國家標準之規格。廠商必須檢附上述（IEC 61249-2-21、EN14582、HD21.14、JCS4501、JCS4509）等證書或試驗報告予以證明所使用低煙無鹵材質電線，並逕由檢驗單位加測構造(包含導體組成及截面積等)須符合**CNS 9827 花線安全電流, CNS 1364裸軟銅單電線或IEC 60228 絕緣電纜導體等相關檢驗標準規定**，電源線組之額定電流參照**CNS 9827 或CNS 3765 表11**（99年4月份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規定標示，並將電線本體標示內容亦須於檢驗報告中註明，請本局指定試驗室配合，以利本局驗證登錄審查及後市場管理。

【100.3.3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29270號】（100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分離式電源線組(CNS 10917-3)，其負載側若為IEC 60320-1 之C5、C7、C13等型式，是否需依CNS 10917 第6 節標示額定容量(W)？若要標示，其標示位置是在電源側？還是負載側？(參照CNS 10917 第6.2 節)

提案意見：

目前分離式電源線組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電腦用POWER CORD，大多僅標示額定電流，未標示額定功率，期望在本次會議做成決議，以便測試及審查取得共識共同遵守。

台南分局意見：

1. CNS 10917-3 第7 節依CNS 10917 第6 節之規定，故應依CNS 10917第6.1(2)節標示額定容量(W)。
2. 標示位置依CNS 10917 第6.2(1)節規定，應在電源側。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意見：

有關分離式電源線組(CNS 10917-3) 連接器極型為IEC 60320-1C5, C7, C13…等極型產品. 在未危及安全考量下 建議無須標示瓦特數於產品上, 原因如下:

1. CNS 10917-3 規範之負載側為CNS 690 或CNS 6797 者 (見標準表一及表二).
2. 依據IEC 60320-1 第8 章 “標示(Marking) ” , 無標示瓦特數規定.
3. 參考國外CB 電源線組(cord sets) 適用IEC 60799 規定 插頭+連接器(IEC 60320-1)時, 亦無須標示瓦特數.

第六組意見：

1. CNS 10917 標準第3.2 節插接器：電源線組所使用之插接器應符合CNS690 及CNS 6797 之規定，其標準未考慮其電源線組的插接器會使用非CNS 690 及CNS 6797 以外的IE C60320-1 之插接器，而IEC 60320-1標準無標示功率要求。
2. 分離式電源線組若使用IEC 60320-1 極形，應依IEC 60320-1 規定即可，其前端插頭已依CNS 690 標準要求標示，已能滿足標示要求。
3. 新竹分局應建議第一組儘早調和CNS 10917 標準，不應於尚未調合的標準上要求，如此會造成廠商困擾，建議CNS 10917 標準調和完成後，再依據標準規定要求。

結論：目前本局正在辦理CNS 及IEC 配電器材的標準調和，在標準未完成調和、修訂及公告程序前，須依現行公告標準執行商品驗證。

【100.6.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9750號】（100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依「92.7.9 經標六字第09260036780 號」函：

有關「電源線之插頭帶電部之固定，不得僅以熱可塑材料一體成型（CNS690 第5.1.16 節）」乙案，查CNS 690 第5.1.16 節確有上述規定，但於第5.3.1 節另規定：「固定帶電體之絕緣體可使用瓷器．．．之耐熱絕緣物；但插頭、

延長式插座及分插式插座可使用橡膠成型品、氯化乙烯成型品或類似且吸濕性小之絕緣物。」。另本案於89.12.15 一致性會議已討論，結論為：建議本局第一組修訂CNS 690（詳90.1.9 標檢六字第6007122 號函電源線組討論議題第7項）。且在CNS 690 未修訂之情形下，要求業者改善其產品有實務上的困難，故建議俟CNS 690 修訂後，再配合執行。

結論：有關上述問題，對於CNS 690 第5.3.1 節規定，係泛指插接器上與其帶電體接觸並具固定功用的絕緣體。而第5.1.16 節規定係專指一體成型插頭刀片部之固定方式，因此兩條規定並無相衝突之處。另外，目前辦理驗證登錄之電源線組廠商均被要求必須符合第5.1.16 節規定，因此在實務上，業者應無配合上的困難。又【92.7.9 經標六字第09260036780 號】函中文件內容第18項：電源線之插頭帶電部之固定，不得僅以熱可塑材料一體成型，隨產品檢驗之電源線組是否也依此要求處理？若是：是否須提供材質證明其符合性，但CNS 690 第3.1.8 節所列之材質不多，若未在所列材質之內，如何處理？

結論：因CNS 690 原已明文規定，所以不論對於何種試驗，均應符合第5.1.16 節規定。惟對於是否為「熱可塑材料」之判定方式，則依照IEC60884-1 第25.2 節球壓試驗之規定。

上述先前於92 年曾討論「電源線之插頭帶電部之固定，不得僅以熱可塑材料一體成型」在此再一次確認固定材質一定要使用非熱可塑性，還是材質測試符合IEC 60884-1 第25.2 節球壓試驗即可？

新竹分局建議：

依CNS 690 第5.1.16 節標準要求，廠商型式試驗時，必須提供所使用非熱可塑性樹脂材質證明，否則須增加內架等方式來因應。

結論：依CNS 690 第5.1.16 節：「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樹脂直接固定」。故其材質應使用非熱可塑材質，然CNS 690 並無非熱可塑材質試驗方法，本案請新竹分局向本局第一組提出標準修訂案，建議於CNS 690標準針對非熱可塑材質制訂相關試驗方法（如採用IEC 60884-1 第25.2節的球壓試驗標準內容或其他方案為試驗方法），作為非熱可塑材質判定依據。

【100.7.20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2090號】（100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提案

CNS 690 第5.1.16 節：「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樹脂直接固定」，刀片勢必使用內架固定，是否依據CNS 690 第5.3.1 節標準要求使用所列之材質，或是材質測試符合IEC 60884-1 第25.2 節球壓試驗即可？

新竹分局意見：

標準CNS 690 第5.3.1 節所提：「固定帶電體之絕緣體可使用瓷器、酚樹脂成型材料、尿素樹脂成型材料或類似前述材料而吸濕性小之耐熱絕緣物；但插頭、延長式插座及分插式插座可使用橡膠成型品、氯化乙烯成型品或類似且吸濕性小之絕緣物。」，因標準尚有「類似前述材料」等字眼，建議使用IEC 60884-1 第25.2 節球壓試驗作為判定依據。

結論：併上述議題2，由新竹分局向第一組提出標準修訂案。

新竹分局提案

依CNS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2 節用語釋義的第2.2 節轉接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

1. 請問是否可如下圖之構造？



2. 若此構造符合標準規定，請問如果各使用長度5m 電線與其尾端分接插座連接時，其電源線組長度應如何計算？依據CNS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第3.2 節規定：長度超過15m 者，其截面積需加大一級之規定。

3. 其尾端分接插座均於本體上標示125V 15A 若於滿載情況之下電源側至分接頭之電線將超載導致意外發生，請問額定電壓、電流及額定容量該如何標示？

高雄分局意見：
個人看法可要求在每個插座處加註警語，或視為有需要加裝過載保護裝置。

結論：

1. 依據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標準第2.2 節有關轉接電源線組的用語釋義定義為「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規定，判定議題所附圖片屬轉接電源線組產品。

2. 有關轉接電源線組長度的計算，請參考CNS 10917-1「轉接電源線組」標準第3.2 節（2）圖1 的規定測量。

對於議題中圖片的轉接電源線組之分接處與負載側的分接插座電線長度不相同

時，應以量測插頭至分接插座的最長距離，做為轉接電源線組長度的計算，並應符合CNS 10917-1 第3.2 節 (1) 「電線長度超過15m 者，其截面積需加大一級」之規定。

3. 依據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標準第6.2 節規定，轉接電源線組的標示位置以靠負載側為主，故本議題商品在分接處及分接插座上，均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額定容量。

4. 本轉接電源線組具有5 個分接插座，考量消費者端的使用安全性，建議「廠商應加裝過載保護裝置或溫度保護開關，並可於每個分接插座上加註分接插座用電額定功率總和不得超過1650W 等之相關警語。」，以防止使用過載發生。

【101.03.22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25870號】（101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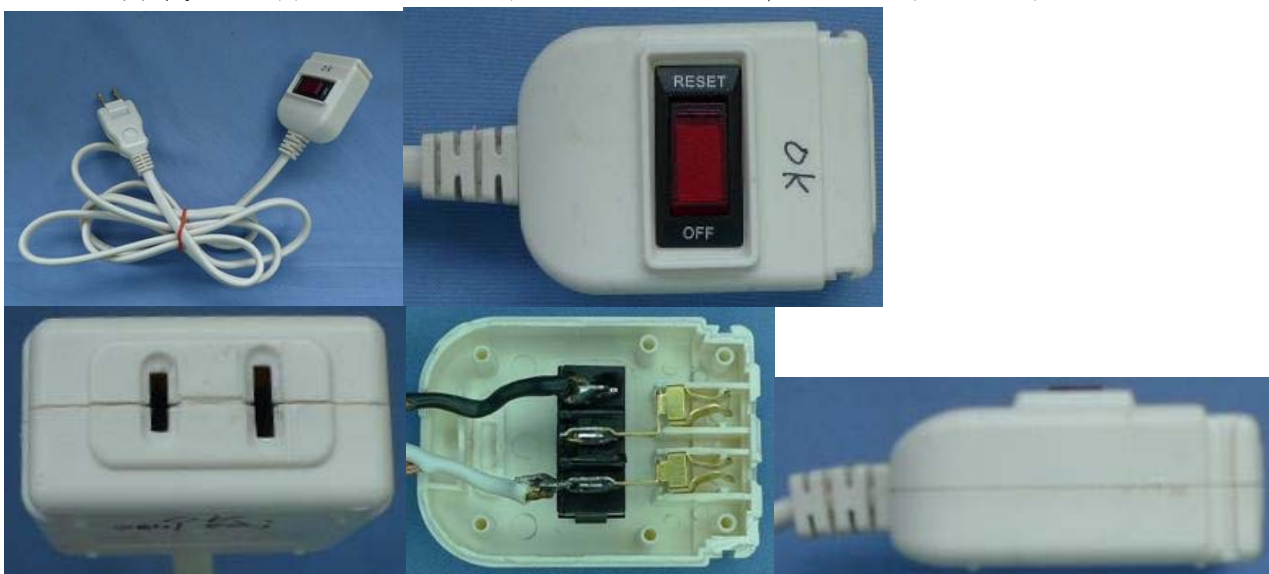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電源線組照片如下請問是屬於哪一種產品？

依據 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2 章節 用語釋義

2.2 轉接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線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

2.3 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非固定連接於電器用具，電源測連接一插頭，另一端負載側接續於電器用配線器具，且只具單一出口(outlet)。



結論：議題所附相片屬CNS 10917 第2.2節轉接電源線組之定義：「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故該商品應依本局公告的轉接電源線組辦理驗證。

【101.05.09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40980號】（101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案

關於電纜輪座產品測試，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中，5.6 節耐衝擊是否需執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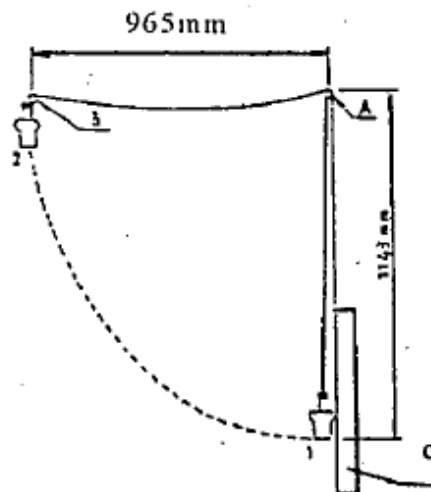


5.6 耐衝擊(一體成型者免作此試驗)：依CNS 10918 第3.10 節試驗，試驗後檢查有無破損，帶電部分應不能露出。

CNS 10918 3.10 耐衝擊試驗：

3.10.1 試驗設備如圖 3 所示。

圖 3



A：為一定點，試驗時試樣固定之中心。

B：為一支持點，試驗時將試樣保持於待試位置。

C：為一硬平木板，厚度約為 38~50mm，用以承接試樣直接衝擊，其正面面積應足夠試樣衝擊，不致偏離而撞擊至木板之外。

3.10.2 試驗時，試樣暫停於位置 1，調整各相關位置，將試樣舉至位置 2，

以 B 支持之，將 B 放鬆，試樣由位置 2 直接撞至 C，回復位置 1，為 1 個循環。

3.10.3 連續試驗 1000 循環。

提案建議：

由於耐衝擊試驗是針對碰撞機率較高之產品，避免於使用中因碰撞而產生帶電體外露的狀況，以10917 第2 節用語定義：電源線組包含沒有負載側器具的產品(如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故一體成型定義為插頭產品?承上述，是否定義為對一般延長線或電纜輪座，若使用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為一體成型者，則免除本章節耐衝擊試驗？

結論：依據中華民國86年8月26日檢台(86)二字第16116號「新修訂電源線組國家標準實施前檢驗事項研討會紀錄」決議事項第七項「轉盤式及鐵製轉盤型電源線組，除耐擠壓強度試驗和耐衝擊試驗等二項免測試外，其餘項目應符合CNS 10917-1之規定」，本案仍適用該會議紀錄之規定。

【102.05.23經標六字第10260045720號】（102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本局高雄分局提案

有關附加未經過認證開關之電源線組，依據CNS10917第3.1節一般構造(8)電源線組所附加之開關或其他配件亦需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經查CNS國家標準有CNS14981-1家用電器開關第1部-等標準，此未經認證之開關是否需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

結論：本案俟CNS 10917與IEC60799標準調和後（修訂中），後續再建議第三組將電源線組所附加之開關納入CNS 14981-1標準執行商品驗證之試驗標準。

【102.10.29經標六字第10260071930號】（102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對於已取得驗證登錄之「漏電斷路器」產品，如原有電路未大幅度變更，要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之規格（大於原額定值），需加測哪些項目？

(1) 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

依CNS 5422表12（試驗順序與試品數）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I」與「試驗順序II」。

(2) 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BO）：

依CNS 5422表12（試驗順序與試品數）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I」、「試驗順序II」、「試驗順序VIII」與「試驗順序IX」。

【103.4.15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對於已取得驗證登錄之「漏電斷路器」產品，如原有電路未大幅度變更，要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之規格（大於原額定值），需加測哪些項目？

(1) 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CB）：

依CNS 5422表12（試驗順序與試品數）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I」與「試驗順序II」。

(2) 具過電流保護功能之漏電斷路器（RCBO）：

16

依CNS 5422表12（試驗順序與試品數）之規定，對於增加「額定靈敏度電流 $I_{\Delta n}$ 」（大於原額定值）之規格，應加測「試驗順序I」、「試驗順序II」、「試驗順序VIII」與「試驗順序IX」。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關於CNS10917 (85.7.24) 第6.1 節 (節錄如下)，電源線組長度標示之單位為公分 (cm)，是否符合要求？提請討論。

6.1 標示內容

(1) 公司名稱可以經註冊之商標替代之。

(2) 電源線組的額定規格：電源線組的額定規格包含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額定容量，其容量以瓦特數 (W) 來表示，以實際使用電壓為基準，所能接續的額定消耗電功率來表示，例如：(使用電壓 110V 時)

額定電壓：125V

額定電流：15A

則本電源線組的額定容量為 $110V \times 15A \approx 1650W$

(3) 電源線組的長度以公尺 (m) 為單位。

說明：

1. 現有廠商生產小於1 公尺 (m) 【60 公分 (cm)】之電源線組，廠商表示標示「0.6 公尺 (m)」較不符合一般標示之原則或習慣，且有誤認為「6 公尺 (m)」之虞。故建議本局對於小於1 公尺 (m) 之電源線組，考慮接受「公分 (cm)」為長度標示之單位。

2. 經查CNS11296 量、單位及符號之總則，基本量「長度」單位為「公尺」，符號為「m」，倍分數「 10^{-2} 」單位為「釐」，字首符號為「c」，故本案長度標示60 cm (60×10^{-2} m) 應無違反長度單位「公尺 (m)」標示之虞。

高雄分局意見：

本分局建議廠商向第三組申請專案檢驗。

第一組：

依CNS 10917 第6.1 節之規定，電源線組之長度以公尺 (m) 為單位，有關「電源線組長度標示之單位為公分 (cm) 一事」，基於檢驗實務之專業判斷，本組尊重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之決議。

第三組：

公尺 (m) 與公分 (cm) 均為公制長度之單位，建議無須述明「對於電源線組長度低於1 公尺 (m) 以下者」。

結論：因公尺 (m) 與公分 (cm) 均為「公制長度」之單位，故本案可以標示為60公分 (cm) 或0.6公尺 (m)。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 (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依據103 年9 月1 日經標三字第10330005380 號函103 年8 月22 日本局第三組「研商轉接電源線組專案規格核備事宜」會議紀錄：

(1) 因轉接電源線組商品推陳出新，該商品之插座倘具防脫落裝置，其夾持力較大超出CNS 690 第4.1 節要求之範圍，原則上同意該商品申請專案規格核備，不適用CNS 690 第4.1 節「夾持力」規定；惟該商品在插拔試驗後，仍須符合最小夾持力之要求。

(2) 該商品之插座倘具防脫落裝置，建議另為一種型式，須分開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及證書，且依據專案規格辦理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其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中「依據標準」欄位內，將予加註本案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3) 建議前述規定在新申請案或證書展延案時實施。

【103.11.17經標六字第10360041670號】（103年0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議題1: 本局高雄分局提案

有關本分局市購插座樣品本體背面顏色為黑色帶透明，與原報告本體背面顏色為綠色不同，廠商顏色變更是否需要求廠商辦理核備？

提案建議

材質及顏色如有更動，必須透過試驗室確認，加測耐熱試驗，送本局專業試驗室審查及核備

新竹分局意見：

廠商取得 RPC 證書之前，送審時會簽訂商品符合性聲明書，保證當產品量產與送審一致，材質及顏色如有更動，必須透過試驗室確認，廠商業者須檢附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試驗報告至本局專業試驗室審查及核備。

ETC 意見：

若材質相同，顏色不同時，比照目前模式，不列管！
若材質不同時，應加測塑料的相關試驗後核備！

金工中心意見：

建議比對原報告登錄照片與樣品之標示資訊、正確性、構造等完全符合排除顏色差異之比對我們一般是給廠商確認零組件表，並確認清楚同一型式的不同顏色並寫在差異表裡，但考量可能使用不同材質才能達到的材質效果，如【透明】仍應評估與核備，須要求廠商欲作變更時須詢問

結論: 因材質有無變更確認較為困難，故取得驗證證書後之插座產品，只要顏色有變更，要求廠商應向實驗室申請CNS 690加測4.7耐熱試驗後，進行核備或系列型號增列。

【104.08.07經標六字第10460023970號】（104年0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